

# 致理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104.08.28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9.22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1.02 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1.07 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1條 為切合學生需要，落實導師輔導制度，特依教師法第32條訂定本辦法。

第2條 導師之聘任原則：

- 一、 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導師 1 人，每位教職員兼任導師以 1 班為限。但近五年內曾獲選優良導師者，得兼任 2 班導師。
- 二、 導師以專任（案）教職員擔任為原則，並由各系（科）主任就熱心輔導工作之本系（科）、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案）教師或相關單位之職員中推薦人選。
- 三、 各系（科）應依導師業務管單位規劃時程推薦導師，並送總導師核定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同一班學生由同一導師輔導至畢業為原則。
- 四、 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第3條 導師制度中總導師與各學院、各系（科）主任導師之權責：

- 一、 日間部總導師由學生事務長兼任，進修部總導師由進修部主任兼任，負責總理全校導師工作。
- 二、 各學院院長及各系（科）主任為各該院、系（科）之主任導師，協助各該院、系（科）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考評並轉送各導師所填送之有關表件及出席有關之會議。
- 三、 各系（科）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各系（科）導師會議二次，會議時得邀請院主任導師、系輔導教官、學生輔導中心派員出席，以協助各班導師解決相關問題。
- 四、 各系（科）導師會議應做紀錄陳核，以了解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第4條 導師之義務：導師除應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外，並須盡下列義務：

- 一、 導師輔導學生時間每週至少兩小時，可從事班級、小團體或個別之輔導。
- 二、 出席本校導師會議或有關導師工作之相關會議或培訓，若無故缺席或未依規定請假者，得列為次一學年度系(科)聘任導師之參考；應邀列席有其導生之學生獎懲會議、高關懷會議、轉學生輔導會

議等相關會議。新生班級導師應參加新生入學輔導之導生時間及系科辦理之迎新活動。

- 三、 認識、瞭解班上每位同學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身心健康、家庭狀況以及曠、缺課情形。依個性及個別差異，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四、 導師應將相關輔導紀錄填寫於「關心 e 起來-學生發展諮詢系統」中，並應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護。
- 五、 導師應視學生之需要，協助解決或處理有關輔導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必要時得轉介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如有特殊緊急狀況，應速向學生事務處通報，並視情況通知導生家長，以便立即會同處理與輔導。
- 六、 指導本班學生課外活動及幹部選舉等有關事宜。
- 七、 導師對其導生之優良事蹟或有嚴重犯錯者，可報請學生事務處獎懲之。
- 八、 導師為學生與學校間之重要溝通橋樑，應協助處理學生反映意見，並將學校提供之各項輔導資訊轉知學生。

導師若有違反前項義務或違反教師法相關規定情形時，所屬主任導師應檢附具體事實資料簽會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5條 日間部每班每月之導師費，按各該導師本職日間鐘點費之2小時計算支給，職員比照講師計算支給；進修部導師費為講師或職員每班每月3,000元；助理教授按講師之1.08倍支給；副教授按講師之1.15倍支給；教授按講師之1.35倍支給，每年發給12個月。

第6條 學期中導師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或請假1週以上時，得由該系（科）主任另行遴薦或遴派代理導師，並於1週內陳報校長核定。代理導師代理期間之導師費應按日計算金額予以代理導師，並自請假導師之導師費中扣除。

第7條 擔任導師工作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表揚辦法，報請校長表揚。

第8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